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世賢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4  
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51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  
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世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  
世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 
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  
執，竟以刀柄敲擊、刺擊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  
害，漠視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終  
能坦承全部犯行，併審酌其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  
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自陳國中  
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擔任冷氣技工、有子女與配偶需扶  
養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之折疊刀1支，雖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 
用之物，然未經扣案，且業經丟棄，此據被告於於本院準備  
程序中供陳在卷，本院審酌上開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價值不  
高，又非違禁物，並不具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爰不併予宣  
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8 下罰金。

19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5842號

23 被 告 劉世賢（略）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劉世賢與許庭翔為朋友，雙方因細故發生糾紛，劉世賢竟基  
28 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4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  
29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以折疊刀刀柄敲擊許庭翔之後  
30 腦杓，並再持刀刺擊許庭翔之左大腿，致其受有頭皮之開放  
31 性傷口、左大腿後側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許庭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世賢於偵查中之部分自白	(一)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並持折疊刀刺擊其左大腿之事實。 (二)惟矢口否認有何持刀柄敲擊告訴人之事實，辯稱：我沒有敲他頭，頭部的傷勢不是我造成的等語。
2	告訴人許庭翔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案發時在場人游森翔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且見聞告訴人腿部流血之事實。
4	證人即案發時在場人林彥碩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於案發後見聞告訴人受傷之情狀，並協助其送醫治療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檢查單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皮之開放性傷口、左大腿後側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孫兆佑